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92 号

关于 2025 年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 （第二批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 2025 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商企民居项目用电需求，根据《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（2025）191 号），同意实施 2025 年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：该项目涉及崇川区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（M23047）、南通铂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M24024）、可为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M24020）、南通南公园置业有限公司（C21006）、南通天衡置业有限公司（R23027）、鑫兴绿色（南通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M24003）共计 6 个地块，工程全长约 4300 米，管廊外部尺寸 8 米×4 米。拟实施电缆敷设、电力设备安装等工程，部分采用明挖



形式，部分采用顶管形式铺设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4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10-320602-89-01-667688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农水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崇川区供电线路综合管廊工程（第二批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工程施工	√			√	√		
设备材料采购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							
2025 年 10 月							

